

規 劃 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



Planning Department

Sai Kung and Islands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5/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PLD SKI/6-20/3
電話號碼 Tel. No. : 2158 6051
傳真機號碼 Fax No. : 2367 2976 / 2890 5194

郵遞及傳真

(傳真號碼：2174 8355)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 GBS, JP

吳主席：

要求將軍澳納入智能城市的發展， 並優化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感謝吳主席於 2018 年 1 月 9 日向規劃署署長轉達經西貢區議會通過，由張美雄、方國珊、陳繼偉及張展鵬議員提出要求將軍澳納入智能城市的發展，並優化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動議。就上述動議，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在發展智慧城市方面，從策略規劃層面而言，發展局聯同規劃署正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並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進行了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當中有提出採用一套「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以減低城市發展對資源的需求和使用、推動低碳的智慧型經濟和生活模式、減少碳排放、提高城市效率、提升商業生產力，以及改善城市生活質素。發展局及規劃署現正整理及分析在公眾參與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在現階段並未有落實有關城市策略的具體方案。

另外，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研究在該區推行智慧城市方案的可行性。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是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和基礎設施的規模、位置及用地規定的一般準則，旨在用作一般參考，以確保政府在規劃過程中預留足夠土地，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並提供合適和足夠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需要。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一向會因應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及發展需要，適時制定、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規劃標準》，其中包括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及各類型發展的停車場泊車位的規劃標準等。規劃署負責統籌制訂及修訂過程，並提供規劃意見。

我們知悉運輸署會根據當區交通情況及公共運輸系統方便程度，再參考有關《規劃標準》，要求在區內的發展項目提供適量的泊車位和相關設施。與此同時，地政處亦會與運輸署商討，因應區內情況不時檢討區內未有實施長遠規劃用途的政府土地，是否適宜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倘有關政府土地適宜用作上述用途，地政處會在不妨礙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用途的原則下，按既定程序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有關土地，以滿足對泊車位需求。

有關公眾街市方面，食物及衛生局曾在 2007 至 2008 年就公眾街市進行政策檢討，結論是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政府在日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興建新公眾街市時，除了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政府曾於 2008 年就有關政策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各區區議會。因應當時的公眾街市政策檢討結果，《規劃標準》第六章零售設施有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 2009 年 4 月修訂並沿用至今。修訂後的《規劃標準》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綱領》中已承諾在聲稱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及可行性。在進行研究時會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上述《規劃標準》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此外，政府也需要考慮當區是否有合適地點興建街市、選址的地理位置、現有及規劃用途、可供使用的面積、鄰近的交通配套等，以確保有關街市落成後具有一定的規模和經營能力，而公共財政和土地資源也能得以善用。倘若有覓地作公眾街市需要，規劃署會致力提供協助。

多謝議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規劃署署長

(譚燕萍女士

代行)

2018 年 2 月 7 日

副本抄送 (連來函):

運輸署	(傳真: 2381 379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傳真: 2511 535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傳真: 3101 0450)